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和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授予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

报告》。

(四)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49.2万份调整为547.25万份。此外,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7.25万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49.2万份调整为547.25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5%	0.10%
2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	3.65%	0.10%

3	庄立	董事	20	3.65%	0.10%
4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20	3.65%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 （316）			467.25	85.38%	2.41%
合计（320人）			547.25	100%	2.83%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条件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须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本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根据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320 名激励对象 547.2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

2. 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紫薇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年 月 日